

#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高中部轉組與轉班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為輔導高一、高二各年級學生轉組與轉班，以確定其學習志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高一下升高二學生、高二學生、高二下升高三學生。

三、轉組實施方式

(一)高二及高二升高三時，如有適應不良等問題，可就以下規定申請轉組，正式編班確定後，學期中一律不予轉組。在學期間轉組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轉組申請日期：

1、(學期間)高二上、下間之轉組：每年 12 月下旬至 1 月中旬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辦理。

2、(學年間)高一下升高二上及高二下升高三上間之轉組：每年 6 月份依註冊組規定時間辦理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轉組申請者必需至註冊組填寫轉組申請單，經家長同意簽章，並請導師、輔導老師、簽名後，學生親自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(四)學生轉組時不得指定班級，經轉組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組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
(五)學生轉組班級需經過該年段全部導師、學務處、教務處及輔導室討論決議之。

四、轉班：針對和氣班及知足班轉入轉出方式

(一)、自然組

1、轉入

a、以每學期辦理為原則，高三學期間不辦理。

b、學期末依所有學生意願(含轉組生)提出申請進入和氣班，根據所有提出申請之學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學期成績之平均排序，取前  $n$  人( $n$  為原和氣班班級人數)為原則，且成績排名需在  $1.2 \times n$  以內(含)，得申請轉入和氣班。

2、轉出

a、以每學期辦理為原則，高三不辦理。

b、學期末依學生意願(含轉組生)提出申請轉出和氣班

c、根據轉入辦法，取前  $n$  人( $n$  為原和氣班班級人數)後，但學生的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學期成績之平均排名超過  $1.2 \times n$  者(不含第  $1.2 \times n$  名)，需轉出和氣班。

(二)、社會組

1、轉入

a、以每學期辦理為原則，高三學期間不辦理。

b、學期末依所有學生意願(含轉組生)提出申請進入知足班，根據所有提出申請之學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學期成績之平均排序，取前  $n$  人( $n$  為原知足班班級人數)為原則，且成績排名需在  $1.2 \times n$  以內(含)，得申請轉入知足班。

2、轉出

a、以每學期辦理為原則，高三不辦理。

b、學期末依學生意願(含轉組生)提出申請轉出知足班

c、根據轉入辦法，取前  $n$  人( $n$  為原知足班班級人數)後，但學生的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學期成績之平均排名超過  $1.2 \times n$  者(不含第  $1.2 \times n$  名)，需轉出知足班。

五、轉組及轉班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經過轉組與轉班會議審查才能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轉組轉班申請單

本人弟子現就讀\_\_\_\_\_班，姓名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，

申請下學期(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)起

1、轉換類組至：社會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自然組

2、申請轉入或轉出數理班或語文班

無申請意願

有意願申請轉入(續留)和氣班      轉出和氣班

有意願申請轉入(續留)知足班      轉出知足班

請核予辦理。

家長(親自)簽章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學生(親自)簽名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簽核人員：

導師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

說明：

- 1、本申請單請於學校公佈之申請期限內(本學期為 109 年 02 月 25 日至 109 年 3 月 03 日)，經學生家長親自簽名、蓋章及學生親自簽名後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2、請依據轉組、轉班作業原則，提出轉班申請後，該學期即不再接受變更。
- 3、申請轉組由學校安排班級，不得由學生或家長指定轉入班級。
- 4、申請轉入和氣班或知足班學生，若學生學期成績未達排序，以維持原班為原則。
- 5、本申請單經導師簽核後交至註冊組。